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 州 市 总 工 会 文件

杭安监管安健[2017]53号

## 关于开展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安全监管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安健[2017]62号)和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杭安委办[2017]14号)精神，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三部门决定成立3个联合督查组，对全市高温作业防暑降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对象

重点抽查建筑施工、地铁、公路施工等露天作业企业及存在高温作业的企业。各地抽查数量不少于3家。

### 二、督查内容

1. 用人单位防暑降温主体责任及防暑降温知识教育培训、警

示告知等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

2. 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3. 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保以及职业病病人的待遇保障情况。

4. 高温作业防暑降温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 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劳动者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和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时间调整情况。

6. 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情况。

7. 企业工会建设和高温慰问“送清凉”及组织职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 **三、督查时间**

2017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底。对各地的督查时间为一天,具体督查时间由督查组组长单位确定。

### **四、督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督察组听取所到县区防暑降温有关工作汇报,对照《督查表》(附件 1)要求,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及资料。

(二)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随机抽查用人单位,深入作业现场,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填写《督查记录表》(附件 2)。辖区相应职能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出具执法文书,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落实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要求。

(三)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防暑降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分组情况见附件 3。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市)安全生产、人力社保、总工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全面组织开展对属地夏季防暑降温的监督检查和有关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切实加大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做好市联合督查组督查的准备工作。

(二)参加督查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如有不明事项,请联系市安全监管局职业健康处,联系人:谢锡治,联系电话(传真):85259660。

- 附件:1. 2017年县区防暑降温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记录表  
2. 2017年杭州市企业防暑降温工作督查记录表  
3. 2017年杭州市防暑降温工作督查分组安排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1

## 2017 年县区防暑降温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记录表

督查辖区	_____区(县、市)
督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p>1、防暑降温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是否发文部署：否，是(文号：_____);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否，是(出动检查人次_____；检查企业            家数家____；发现违法行为数____条；责令限期整改家数家            ____；行政处罚家数：____家；处罚款额：_____万元。核查            执法文书)。</p> <p>2、其他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p>
督查人员	



附件 3

## 2017 年杭州市防暑降温工作督查分组安排

组别	督查地区	督查时间 (具体时间待定)	督查组人员
第一组	江干、萧山、 江东、建德、 淳安	7 月~8 月	<b>组长：</b> 市安监局副局长 代能进 <b>成员：</b> 安监 1 人,人力社保 1 人, 总工会 1 人、专家 1 人。 <b>联络员：</b> 市安监局 任小平 18957129019
第二组	上城、下城、 下沙、余杭、 桐庐	7 月~8 月	<b>组长：</b>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 立飞 <b>成员：</b> 雷贵伟(安监),人力社保 1 人,总工会 1 人、专家 1 人 <b>联络员：</b> 市人力社保局 王鸿辉 13858053663
第三组	西湖、滨江、 拱墅、富阳、 临安	7 月~8 月	<b>组长：</b>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明 <b>成员：</b> 谢锡治(安监),人力社保 1 人,总工会 1 人,专家 1 人 <b>联络员：</b> 市总工会 方建生 13750850312

注:各督查组用车由组长单位负责落实,专家费用由安监局统一支付,差旅费用由各自单位承担。

